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生制药”）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前提下，公司本年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分批购买理财产品。

一、投资额度

拟使用的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二、投资品种

公司在上述额度范围内适时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由主要大型商业银行或证券机构发行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银行、证券等专业理财机构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购买以下低风险理财产品：

1. 谨慎型（R1）和部分稳健型（R2仅限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
2. 证券交易所国债逆回购；
3. 货币型基金；
4. 结构性存款。

三、投资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

四、投资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五、实施方式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要求，授权公司经营

管理层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在保障公司营运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负责理财产品的运作和管理。

六、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仍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此外也存在由于人为操作失误等可能引致相关风险。

2、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具体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

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短期且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